

息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息财公开招标-08-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

一、招标条件

本息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4.17 万元，招标人为息县林业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息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落实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民航局核发的含农林喷洒作业的运行合格证或者含航空喷洒（撒）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具有农林业病虫害防治；

2.2 投标人须有自主产权的直升机 R44 两架（含两架）以上；

2.3 投标人须具有 2 名（含两名）以上飞行员和 2 名（含两名）以上机务放行人员执照；

2.4 拟投入本项目的药品：供应商须提供飞防所需药剂为：10% 甲维·除虫脲悬浮剂、25%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剂任选两种搭配使用。所使用药剂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行业/企业标准），

2.5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

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4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息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息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招标-08-2
3. 预算金额：2141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1 息财公开招标-08-2 息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治采购项目 2141700 2141700

4. 最高限价：21417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服务及其它伴随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质量要求：虫口减退率达到 95%以上

7. 采购内容：林业防灾减灾 33 万亩

8.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9. 项目地点：信阳市息县境内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落实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民航局核发的含农林喷洒作业的运行合格证或者含航空喷洒（撒）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具有农林业病虫害防治；

2.2 投标人须有自主产权的直升机 R44 两架（含两架）以上；

2.3 投标人须具有 2 名（含两名）以上飞行员和 2 名（含两名）以上机务放行人员执照；

2.4 拟投入本项目的药品：供应商须提供飞防所需药剂为：10% 甲维·除虫脲悬浮剂、25%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剂任选两种搭配使用。所使用药剂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行业/企业标准），

2.5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4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 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递交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7.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7.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息县林业局

地 址：息县 213 省道西 5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90259000

2.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3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37685243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5935027

4、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93768524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息县林业局

地址：息县 213 省道西 5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290259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3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3768524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